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海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114）；12月19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告》（编号：2020-117）。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1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

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